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喆女士、马铮先生、马德桃先生、高伟斌先生4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田联房先生、杨国梅女士、黄英海先生3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经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杨国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喆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5年至1989年，于青海省统计局经济统计处任职；1989年至1997年，历任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人事处科员、副科长；1997年至2003年，历任中国银行广东省珠海湾仔支行副行长、行长；2005年创立本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喆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043,803股，通过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32,037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马铮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76年至1987年，于空军某部服役；1987年至2011年，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俄罗斯中国银行监事等职务；2012年5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5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2017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715,47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马德桃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MBA 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珠海双喜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加入公司，负责公司客户服务、生产、质量、供应链等部门的统筹领导工作；2020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2024 年 1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德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399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高伟斌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加入公司，负责公司产品研发中心的统筹领导工作；2021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2024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伟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田联房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

工学博士。1997年10月，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97年至2000年，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博士后；2000年至2001年，美国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n at Riverside 访问学者；2001年至2004年美国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访问学者；2004年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自主系统与网络控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华南理工大学兴华人才工程学术团队“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团队负责人。2019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联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杨国梅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马鞍山市钢铁设计研究院进出口公司外销员、大西洋银行珠海分行业务员、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斯丹达（珠海）电子配件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国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黄英海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玉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广东秉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珠海市盛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拓展部副经理，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现任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2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英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